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其能够遵循独立、公允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此次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与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 2020 年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采用公允的定价政策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我们认为该股东回报规划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，推动公司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机制，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。

四、对公司《关于聘请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；其能够遵循独立、公允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此次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陈 岗

程爵浩

杨振新

2020年4月24日